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蒂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佩蒂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号文《关于核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0,6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2,036,226.42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佩蒂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1851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859,782.0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28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1年12月28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1]8205号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实施募投项目的主体、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2,764.94万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4.12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2,809.06万元。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28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度不涉及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约27,859.25万元人民币。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历次募集资金的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51,729.63万元，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未赎回的情形，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暂时闲置状态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的产品情况

实施现金管理时，购买的产品主要有：

- 1、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其他理财产品；
- 2、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安排部分可以随时赎回的额度，以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建设所需。

（五）授权有效期

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可按照本次会议的相关要求实施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六）实施方式

在授权的范围内和有效期内，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业务：选择合格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禁止事项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不得涉及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含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形）。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更高的收益，为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佩蒂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佩蒂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保荐机构对佩蒂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